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3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公司决定将原激励对象翁志荣先生已获授的15,000股(后因权益分派变为25,500股)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,因此,公司总股本将从737,800,000股减至737,774,500股,注册资本将从737,800,000元减至737,774,500元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-51号公告)。

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,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,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,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11月12日

